
歷史與重組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美元50,000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美元1元的股份。

有關本集團(包括中國經營實體)的企業架構及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歷史及發展」以及「重組」項下的段落。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九年，其時吳中集團(總部設於中國蘇州，於多個行業分部擁有權益的企業集團)成立中國經營實體，於中國蘇州從事短期融資服務。於成立之時，中國經營實體由吳中集團連同另外九名股東(其中五名由吳中集團全資擁有，而另外四名為吳中集團的聯屬公司)各以10%持有。朱先生(目前為吳中集團的主席兼法定代表)乃其中一位推動吳中集團開展短期融資業務的主要推動者。

於發展初期，為應付短期抵押融資業務的龐大資本需求以及理順其控股實體，中國經營實體進行了一系列增加資本及改變控股實體的活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中國經營實體由吳中集團、吳中地產及吳中嘉業分別持有19.44%、35.56%及45%。吳中地產及吳中嘉業均由吳中集團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於其十四年的經營過程中，本集團經歷顯著增長，並已於江蘇省建立及保持龐大的市場份額。下表載列本集團企業及業務發展的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一九九九年	中國經營實體成立。
二零零六年	中國經營實體於蘇州木瀆鎮開設其首間分店。
二零零七年	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5,000,000元。 於楓橋的新分店開展業務。
二零零九年	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21,000,000元。 於城南及相城的新分店開展業務。

歷史與重組

年份	事件
二零一零年	<p>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50,000,000元。</p> <p>於新區及園區的新分店開展業務。</p> <p>中國經營實體獲蘇州政府認可為蘇州市商貿業先進單位。</p> <p>中國經營實體獲蘇州政府認可為蘇州市AA級重合同守信用企業。</p> <p>中國經營實體獲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及商務部中國國際貿易經濟合作研究院的信用評級與認證中心認可為中國誠信經營示範單位</p>
二零一一年	<p>於常熟及吳江的新分店開展業務。</p> <p>中國經營實體獲商務部中國國際貿易經濟合作研究院的信用評級與認證中心、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及中國企業信用協會聯合頒授中國AAA級誠信經營示範單位的榮譽。</p>
二零一二年	<p>於太倉及城北的新分行開展業務。</p> <p>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p>

歷史與重組

重組目的

重組目的乃為改變所有權結構，讓中國經營實體實現其目標。為達致此目標，我們已於進行重組時採取下列宗旨：

- 我們為短期抵押融資業務設立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其境內及境外架構中的股權架構大致相同；
- 中國經營實體為我們短期抵押融資業務的經營實體，為遵守《典當管理辦法》將最少有兩位公司股東；
- 中國經營實體的兩位公司股東將為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兩者均為投資工具，除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投資外並無其他實質業務；
- 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將有相同的股權架構；
- 為使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由在其他行業分部有實質業務的公司擁有，我們將理順其所有權架構，方式為：
 - 取代舊有僱員獎勵平台，僱員持有人(1)及僱員持有人(2)透過該平台經中潤投資及恒悅諮詢持有潤業投資的股份，其過往作為獎勵吳中集團僱員的工具的被動持有人；
 - 對朱先生、管理層股東及個人股東的所有權利益作出若干調整；
 - 將吳中集團、吳中地產及吳中教育從中國經營實體的擁有權鏈中移除，令吳中集團的最終個人擁有人(即朱先生、管理層股東及個人股東)持有中國經營實體；及
 - 維持朱先生於整段重組期間作為控股股東的地位，以及管理層股東及個人股東的地位(作為個別及獨立持有人)。

境內重組

境內重組部分包括下列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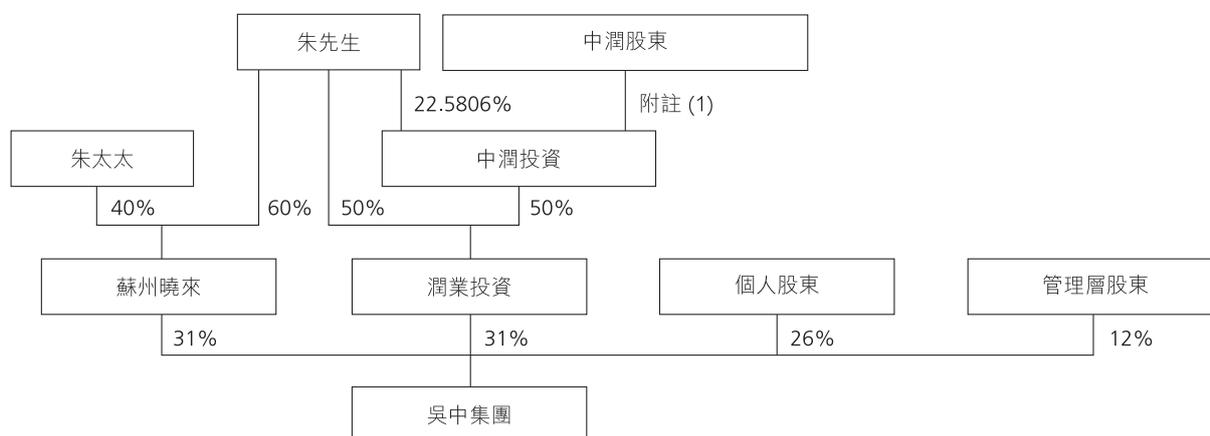
- 令僱員持有人(1)不再擁有中潤投資的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朱先生、張祥榮、葛健、陳雁南、楊伍官及卓有(作為承讓人)訂立多項權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2,600,000元，自僱員持有人(1)收購中潤投資的全部股權。代價相當於中潤投資的註冊資本金額，而須向當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的登記手續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完成。進行此轉讓後，中潤投資由朱先生(22.5806%)，

歷史與重組

連同張祥榮(19.3548%)、葛健(19.3548%)、陳雁南(12.9032%)、楊伍官(12.9032%)及卓有(12.9032%)(「中潤股東」)擁有。

- 令恒悅諮詢不再為潤業投資的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中潤投資及朱先生(作為承讓人)訂立權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8,990,000元，分別向恒悅諮詢收購潤業投資的10%及19%股權。代價相當於潤業投資的註冊資本金額，而須向當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的登記手續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完成。進行此股權轉讓後，中潤投資及朱先生各自擁有潤業投資的50%股權。

下圖列示我們緊隨完成上述重組步驟後的企業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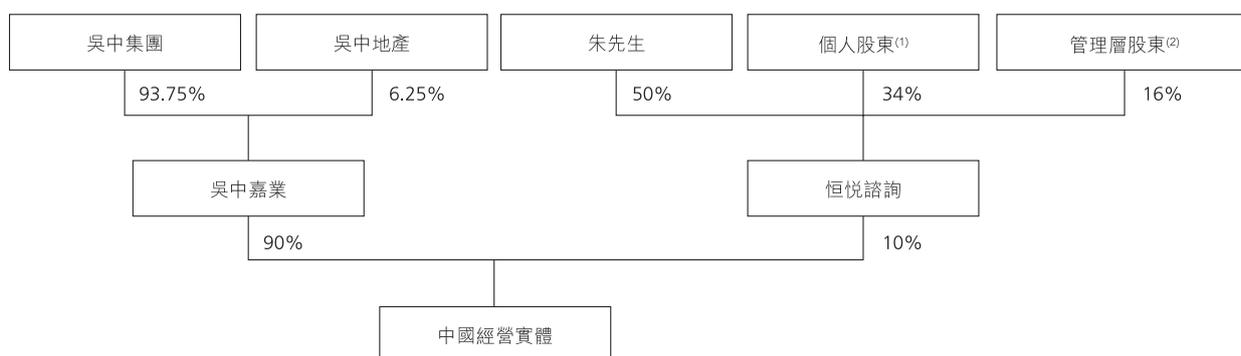
- (1) 中潤股東包括張祥榮(19.3548%)、葛健(19.3548%)、陳雁南(12.9032%)、楊伍官(12.9032%)及卓有(12.9032%)。

- 令僱員持有人(2)不再擁有恒悅諮詢的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朱先生、張祥榮、葛健、陳雁南、魏興發、楊伍官及卓有(作為承讓人)訂立多項權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自僱員持有人(2)收購恒悅諮詢的全部股權。代價相當於恒悅諮詢的註冊資本金額，而須向當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的登記手續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即如下文所述恒悅諮詢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當日。進行此轉讓後，恒悅諮詢由張祥榮(13%)、葛健(11%)、陳雁南(10%)、魏興發(4%)、楊伍官(6%)、卓有(6%)及朱先生(50%)擁有。

歷史與重組

- 增加恒悅諮詢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恒悅諮詢透過由管理層股東及個人股東按比例以現金出資增加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此次註冊資本增加乃預期恒悅諮詢成為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而進行，其時恒悅諮詢須符合作為典當行股東的最低資本要求(即持有中國經營實體註冊資本的10%)。
- 令吳中地產不再直接擁有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作為承讓人)訂立權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收購由吳中地產持有的42%中國經營實體股權。代價金額相當於中國經營實體註冊資本金額的42%，而須向當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的登記手續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完成。進行此等股權轉讓後，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分別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90%及10%股權。

下圖列示我們緊隨完成上述重組步驟後的企業架構：



附註：

(1) 個人股東為張祥榮(13%)、葛健(11%)、魏興發(4%)及楊伍官(6%)。

(2) 管理層股東為陳雁南(10%)及卓有(6%)。

- 將非典當資產自吳中嘉業移除。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吳中嘉業及吳中地產(作為轉讓人)與吳中集團(作為承讓人)訂立一份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0元轉讓吳中嘉業所持有的蘇州市吳中區吳中商城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其獲批准進行的經營活動包括開發房地產、就住宿服務設立分店、物業管理及就勞工服務成立分店。須向當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的登記手續已於二零一一年

歷史與重組

十二月二日完成，以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吳中嘉業（作為轉讓人）與蘇州市吳中區吳中商城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多份轉讓協議，以轉讓由吳中嘉業持有的下列實體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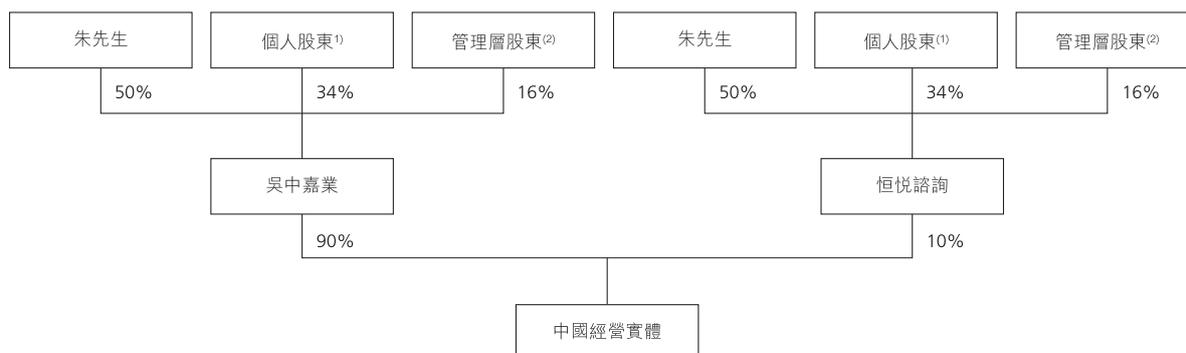
- (1) 蘇州市吳中拍賣行有限公司，其獲批准進行的經營活動包括從事拍賣有形及無形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 (2) 蘇州市洞庭山碧螺春茶業有限公司，其獲批准進行的經營活動包括批發預先包裝食物及成立分店作茶葉生產及加工，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3) 蘇州市吳中區吳中建設有限公司，其獲批准進行的經營活動包括房屋建設及安裝、建設市政工程及安裝水力發電工程，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
- (4) 蘇州匯盈貴金屬有限公司，其獲批准進行的經營活動包括銷售黃金、黃金及銀製珠寶、工藝品及投資資訊諮詢，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 (5) 蘇州市蘇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其獲批准進行的經營活動包括物業管理、房屋維修及管理、景觀工程建設、湖泊保育、銷售及租賃花卉及樹木、清潔服務、家居服務、商業資訊諮詢服務、房地產資訊諮詢服務、停車場管理服務及餐飲管理，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元。

就上述交易須向當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的登記手續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及十二月七日完成，以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此轉讓後，吳中嘉業成為中國經營實體的投資控股公司，除了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投資權益外並無其他重大業務活動。

- 將吳中集團及吳中地產自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權鏈移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朱先生、管理層股東與個人股東（作為承讓人）訂立多項權益轉讓協議，以向吳中嘉業其時的股東吳中集團及吳中地產收購其全部股權（與恒悅諮詢的股權架構相同）。總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0元，金額相當於吳中嘉業的註冊資本金額，而須向當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的登記手續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完成。

歷史與重組

下圖列示我們緊隨完成上述重組步驟後的企業架構：



附註：

- (1) 個人股東為張祥榮(13%)、葛健(11%)、魏興發(4%)及楊伍官(6%)。
- (2) 管理層股東為陳雁南(10%)及卓有(6%)。

完成境內重組部分後，中國經營實體由朱先生(50%)、張祥榮(13%)、葛健(11%)、陳雁南(10%)、魏興發(4%)、楊伍官(6%)及卓有(6%)(統稱為「中國股東」)實益擁有。朱先生投放其大部分時間監督吳中集團的管理，因此於往績期間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管理或日常營運。中國股東為個別及獨立持有人，彼等之間並非一致行動。中國股東之間並無關係、安排、協議(書面或口頭)或諒解(正式或非正式)以使彼等各自間一致行動。此外，朱先生或其聯屬公司並無就管理層股東及個人股東收購中潤投資、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的股本權益提供資金。管理層股東及個人股東的背景如下：

- 張祥榮：於一九九二年加入吳中地產，目前為吳中地產的主席；
- 葛健：於一九九二年加入吳中集團，出任企業管治部經理，目前為吳中集團的行政總裁；
- 陳雁南：於一九九二年加入吳中集團為副主席，現時為吳中集團的董事，在短期融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 魏興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吳中集團，現時為吳中集團工會主席；

歷史與重組

- 楊伍官：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吳中集團，現時為吳中集團監事會主席；
- 卓有：於一九九五年加入吳中集團，出任不同職位，包括規劃主任、辦公室主任及助理總經理。

此外，為令吳中集團可向吳中集團的僱員派發股息作為獎勵，舊有僱員獎勵平台已自所有權架構中移除，在該平台下，若干指定僱員透過潤業投資以及中潤投資及恒悅諮詢持有吳中集團的股權。於整個境內重組的過程中，朱先生繼續為中國經營實體的控股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

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及牌照（倘適用）已於上述境內重組的各階段於中國取得。

境外重組

為了鞏固本集團（包括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架構及預期於本集團內實現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我們進行境外重組程序。境外重組程序分數階段進行，如下文所載。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若干新實體；如下文所披露，此等實體各由中國股東全資擁有。下表載列註冊成立的實體及若干背景資料：

<u>實體</u>	<u>註冊成立日期</u>	<u>股東</u>
BVI Co 1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張祥榮
BVI Co 2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葛健
BVI Co 3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陳雁南
BVI Co 4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魏興發
BVI Co 5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楊伍官
BVI Co 6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卓有
BVI Co 7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朱先生
BVI Co 8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朱先生

歷史與重組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美元50,000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美元1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認購人以零代價轉讓其一股認購人股份予BVI Co 7，此外，我們以面值向上述上市實體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股股份，進行配發及發行後，上列實體成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下表載列相關股份數目及股權百分比數字：

實體	於本公司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百分比
BVI Co 1	1,300	13%
BVI Co 2	1,100	11%
BVI Co 3	1,000	10%
BVI Co 4	400	4%
BVI Co 5	600	6%
BVI Co 6	600	6%
BVI Co 7	4,000	40%
BVI Co 8	1,000	10%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面額港幣0.01元新股份以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港幣100,000,000元的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按BVI Co 1、BVI Co 2、BVI Co 3、BVI Co 4、BVI Co 5、BVI Co 6、BVI Co 7及BVI Co 8當時於本公司所持的股份比例，向該等公司配發及發行該等合共7,800,000股的繳足新股份，即1,014,000股予BVI Co 1、858,000股予BVI Co 2、780,000股予BVI Co 3、312,000股予BVI Co 4、468,000股予BVI Co 5、468,000股予BVI Co 6、3,120,000股予BVI Co 7及780,000股予BVI Co 8。同時，本公司以每股美元1.00元購回所有10,000股面值或面額為美元1.00元的已發行股份。隨著此購回後，本公司已註銷50,000股於本公司資本中已授權但未發行每股面值或面額為美元1.00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四方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匯方投資於香港註冊成立為四方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同達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融達投資於香港註冊成立為同達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兩家公司亦為投資控股公司及並無重大業務活動。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匯方中國經已成立為一家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而匯方投資則為其唯一股本持有人。在成立時匯方中國的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美元100,000元及美元100,000元。

歷史與重組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匯方同達於中國成立為匯方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匯方同達於其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所有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乃由匯方同達、匯方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訂立。

匯方同達、匯方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修訂股權質押協議，該等協議被視為合約安排的一部分。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目前從事的短期抵押融資業務受到(其中包括)《典當管理辦法》所規管，而其並無明確允許外資公司於中國經營典當貸款業務。《典當管理辦法》訂明規管外資公司於中國典當貸款業務的投資的規則及法規將由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機關作個別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務部或江蘇省商務廳並無公佈任何該等規則及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行政許可制度僅可於已有現行法律訂明有關程序、界限、條件及行政權力範圍時建立並實施。因批准外資公司於中國投資短期抵押融資業務屬行政行為，故倘並無現行法律規管外資公司於短期抵押融資業務的投資，不得授予許可或發出執照。經向江蘇省商務廳若干官員進行口頭查詢並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及確認，我們了解到中國政府機關現時的慣例為不會向外資公司發出典當經營許可證。江蘇省商務廳(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部門負責江蘇典當貸款行業的監管、行政及監控工作)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的函件確認，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及有關政策，彼等目前概不會接受外資公司於江蘇投資典當貸款業務的任何申請。

為使我們可管理在中國的短期抵押融資業務，我們已訂立多份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據此，所有由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及風險將透過由中國經營實體向匯方同達支付管理及營運費用的方式轉移至匯方同達。由於我們目前不能獲發典當經營許可

歷史與重組

證，我們依賴中國經營實體持有及維持我們在中國經營短期抵押融資服務所需的許可證。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全部收益乃來自合約安排。我們承諾，當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匯方同達在中國直接經營我們的短期抵押融資業務時，我們將盡快解除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之目的

訂立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之理據是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於財政上及管理方面對中國經營實體施加控制。合約安排賦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各項：

- (a) 有權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對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行使管理控制，以及防止洩漏資產及價值予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股權持有人；
- (b) 能夠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使中國經營實體猶如現行會計原則下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有權以適用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如有及倘中國法律容許)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及／或資產；及
- (d) 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的股本權益的優先擔保權益，以作為妥為履行合約安排的擔保。

有關進一步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中「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合約安排的概要

根據合約安排，我們透過中國經營實體及按照合約安排間接地管理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雖然本集團概無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直接或間接的股本權益，但我們足以維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作出有效的操控，並且有權透過合約安排從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獲得經濟利益。

根據合約安排，以下為與相關訂約方所簽立的協議：

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方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簽訂了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經補充)，據此，中國經營實體同意以獨家形式僱用匯方中國為其提供諮詢及其他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理、市場發展及顧問服務。

根據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中國經營實體在事先獲得匯方中國書面批准之前(包括其他限制及責任)不可僱用任何其他第三方以提供相似的服務。

歷史與重組

作為匯方中國提供該等服務的代價，中國經營實體已同意按季度確認應付匯方中國的諮詢服務費用。匯方中國將向中國經營實體收取諮詢服務費用，相等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的總除稅前收益減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已產生相關成本及合理開支。

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生效，並將於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並可由匯方中國單獨決定重續匯方中國所決定的接續年期，直至由匯方中國終止。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匯方同達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諮詢服務費用（作為匯方同達提供服務的代價）將相等於扣減中國經營實體合理產生的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的除稅前收益總額，惟匯方同達可能因應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及業務拓展而決定服務費用的實際款項。補充協議被視為追溯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生效。訂立補充協議之目的是將中國經營實體的淨資產及純利維持於若干水平（有關水平將影響中國經營實體可授出的貸款金額及其根據《典當管理辦法》開設分店的能力）及向匯方同達授出根據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需要及未來業務拓展決定向中國經營實體收取的服務費用金額的權利。根據補充協議，匯方同達有權決定是否更改向中國經營實體收取的服務費用金額，而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匯方同達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出期權以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或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資產。匯方同達可於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期權時，以顧問服務費用的形式收取任何並無向匯方同達支付的利潤。因此，我們按合約安排所規定可收取中國經營實體全部經濟利益的能力不受補充協議影響。

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方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予匯方中國期權以收購（直接及／或透過一名或多名提名人）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所持有的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或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資產，其價格相等於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批准的最小金額。倘中國法律及法規於此方面並無規定，價格將訂為各方同意的名義價格。中國經營實體及中國股東亦同意向匯方中國授出期權。為了遵從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匯方中國可能隨時行使該期權，並以其絕對酌

歷史與重組

情決定的任何方式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及／或資產。此外，匯方中國承諾，當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匯方中國在中國直接營運我們的短期抵押融資服務時，將盡快行使期權及解除合約安排。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中國經營實體在未獲得匯方中國事先書面批准之前，不可向其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須促使中國經營實體及中國股東須促使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不宣派或派付該等股息。此外，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已承諾向匯方中國及／或一名或多名提名人轉付或轉讓任何時候宣派或派付的任何及全部股息或根據彼等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所應付的任何利息。此外，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已承諾分配或轉讓所有來自出售或處置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股權的任何及全部所得款項或已收代價，以及所有中國經營實體終止經營或清盤後獲分配的任何資產予匯方中國及／或一名或以上提名人。

獨家購買權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並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所擬訂，於中國經營實體所有股本權益或資產轉讓至匯方中國及／或一名或多名提名人當日屆滿。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方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由此，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授權匯方中國或匯方中國授權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根據中國經營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行使股東權利。該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出席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會議；(b)行使所有需要股東考慮及批准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其提名及撤換須由股東決定的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提名及撤換）的投票權；(c)通過出售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的決議案；(d)通過將中國經營實體解散及清盤的決議案、組成清盤委員會及行使委員會的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處理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e)簽署任何及所有股東決議案；(f)向相關公司註冊處呈交所有相關文件備案；及(g)根據中國經營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所有其他股東投票權。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匯方中國可在未有預先諮詢吳中嘉業、恒悅諮詢或中國股東的情況下行使該等股東權利。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在事先未獲得匯方中國書面批准之前不可行使該等股東權利。

歷史與重組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並將於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及可由匯方中國決定重續匯方中國所決定的接續年期。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在匯方中國終止或直至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所擬訂，於中國經營實體所有的股本權益轉讓予匯方中國及／或其提名人當天屆滿。

股權質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方中國及中國股東分別與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經修訂），據此，中國股東就彼等各自於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的股本權益向匯方中國授出優先抵押品權益，以擔保履行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當無法履行或違反任何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或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時，匯方中國有權行使其權利以出售所有或部分於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的質押股本權益。另外，中國股東在事先未獲得匯方中國書面批准之前，不可以其他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向其他第三方質押彼等各自於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的股本權益。

股權質押協議於由所有關連方簽立之日生效（惟須登記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名冊內的質押，而該登記已經完成），並於中國經營實體、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全面履行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以及償還因違反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所引起的一切虧損時終止。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匯方中國根據一份架構協議之轉讓協議（「**可變權益實體轉讓協議**」）向匯方同達轉讓其在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及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匯方同達作為股權質押協議項下匯方中國全部權利及責任的承讓方，與中國股東及分別與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修訂股權質押協議。根據經修訂股權質押協議，中國股東就彼等各自於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的股本權益向匯方同達授出優先抵押品權益，以作為除履行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如上文所詳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其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所覆蓋及如緊接的前一段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轉讓予匯方同達）外，履行中國股東借款協議的擔保。

歷史與重組

根據經修訂的股權質押協議，匯方同達有權於未執行或違反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經補充）、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中國股東借款協議及經修訂股權質押協議的任何條款時，行使其出售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全部或部分已質押股本權益的權利。此外，中國股東不應於未有事先取得匯方同達的書面同意下以有利其他第三方或向彼等抵押彼等各自於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的股本權益。

經修訂的股權質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在所有相關訂約方簽立及完成登記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名冊內的質押時生效，並於中國經營實體、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全面履行責任或償還因違反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經補充）、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中國股東借款協議及經修訂股權質押協議所產生的一切虧損時終止。

此外，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中國經營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根據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股東可抵押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予任何人士。

可變權益實體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匯方同達、匯方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訂立可變權益實體轉讓協議，據此，匯方中國同意根據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將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匯方同達。因此，於同日，匯方同達與各自的訂約方訂立相關新協議，以落實該轉讓。可變權益實體轉讓協議及該等新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生效。轉讓後，匯方中國成為無重大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並可作為本公司拓展至各項新業務分部的平台。

中國股東借款協議

為落實所得款項用途及將金額與注資金額相同的資金注入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匯方同達、中國經營實體、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訂立借款協議（「中國股東借款協議」），據此，匯方同達同意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給予中國股東相等於注資金額的免息貸款。中國股東將全部貸款所得款項注入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的註冊資本，該等公司繼而將有關貸款所得款項注入中國經營實體作為註冊資本。根據中國股東借款協議，匯方同達可絕對酌情於任何時間及在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要求中國股東透過(i)以自匯方同達行使其在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變現的資本向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包銷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或中國經營實體的

歷史與重組

全部資產，繼而削減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連同中國經營實體(如適用))的資本；或(ii)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批准的方法償還貸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匯方同達向中國股東授出貸款並不違反貸款通則，貸款通則並無禁止企業向個人授出貸款。

解決可能因合約安排引起的爭議的方式

所有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均載有透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其當時現行的仲裁規例作出仲裁以解決爭議的條文。該等協議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能就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制寬免及／或對中國經營實體進行清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此外，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訂明管轄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a)以待成立仲裁法庭；或(b)如適用，則(i)香港、(ii)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即開曼群島)；(iii)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即中國蘇州)；及(iv)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點的法院就該有限的目的擁有司法管轄權。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上述部分合約條款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授予任何禁制寬免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合約安排載有條文，本集團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並不禁止仲裁機構向受害方作出轉讓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未能遵循該判決，可向具司法管轄權的中國法院尋求強制執行。

然而，具司法管轄權的中國法院於考慮是否採取強制行動時，未必一定會支持仲裁機構的有關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機關一般不會就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制寬免或對中國經營實體進行清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以保障達成任何最終仲裁結果前合約安排中任何受損一方的資產或股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有所保留，認為即使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條文訂明海外法院為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的指定司法權區，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海外法院向受害方授出)可能不會由中國的法院確認或強制執行。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有效的控制權，而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歷史與重組

合約安排的效力及有效性

中國股東、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均為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的簽訂方。更具體而言，(i)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中國股東(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間接股東)同意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直接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予匯方同達一項購股權，以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許可的最低價格收購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所有股本權益及／或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資產；(ii)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中國股東(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間接股東)同意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直接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予匯方同達一項授權，以行使中國經營實體的組織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股東權利；及(iii)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經修訂)，中國股東就彼等各自於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的股本權益向匯方同達授予優先擔保權益，以擔保履行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經補充)、獨家購買權協議、中國股東借款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因此，董事相信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架構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

合約安排將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收益及相關風險有效地轉讓予匯方同達，及(按此基準)，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a)除該等協議內一些於本文件的「歷史與重組」下「解決可能因合約安排引起的爭議的方式」一節中披露的爭議決議案條款或者未能執行外，合約安排項下各份及所有合約已獲正式簽立，且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或法規乃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b)整體而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合約安排屬合法及有效；(c)整體而言，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任何現行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中國經營實體的組織章程；(d)除已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本權利質押外，中國法律或法規並無要求須就任何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及效力取得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同意、批准、允許或授權；及(e)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根據中國合同法失效。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中國政府可能就適用中國法規的詮釋持有不同意見，並可能不同意合約安排項下的該等合約乃符合有關中國牌照、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要求的現行政策或要求或日後可能採納的政策。由於規管該等合約安排

歷史與重組

的有效性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仍未確定，而相關政府機關就詮釋該等法律及法規有廣泛的酌情權，因此，合約安排項下各份及所有合約可能無效或未能有效執行。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因素」一節。

商務部發言人沈丹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的定期簡報會上確認，目前並無監管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法律及法規，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目前正研究監管該等投資架構的方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中國機關並無正式公佈或刊發對合約安排的質疑。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與江蘇省商務廳若干官員的口頭諮詢中，本公司已向該等官員描述合約安排的架構。江蘇省商務廳的官員對本公司訂立合約安排並無表示反對。江蘇省商務廳的官員向本公司確認：(i)中國並無頒佈明確的法律或法規以監管合約安排；及(ii)按現行的法律及法規，倘訂立合約安排，本公司將不會遭到制裁。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我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若干江蘇省商務廳官員進行諮詢會面，並確認自本公司上一次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與江蘇省商務廳進行諮詢起，江蘇省商務廳於合約安排中的地位並無任何改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發表意見的江蘇省商務廳官員乃就該等事宜提供確認及意見的合資格人士。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方面並無遭到中國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干預或妨礙。

本集團與中國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陳雁南先生及卓有先生均為中國股東及董事，將為本公司作公司決策，本公司與中國股東之間可能因而存在利益衝突，如本公司就中國股東未有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若干責任而提出索償或希望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接管資產。

倘本集團與中國股東之間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的組織章程項下已有安排，以及本公司已制定若干措施，以解決可能出現的該等利益衝突。董事將不會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協議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某位董事不應出席會議（原因是該會議議題為本集團業務與任何其他業務存在重大競爭或潛在重大競爭而產生的問題，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該等業務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將被要求缺席該會議。該項企業措施已載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歷史與重組

此外，董事會將確保倘發現任何重大利益衝突或潛在重大利益衝突，會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於報告任何重大利益衝突或潛在重大利益衝突後，董事會將舉行管理層會議以檢討及評估該等事件的影響及風險，監察任何重大違規業務活動及警示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必要時採取預防措施。

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

我們已於合約安排中實施多項措施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在未得匯方同達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中國經營實體不得委聘匯方同達以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此外，該協議於生效後不得撤銷，且其條款可由匯方同達單方面選擇延續至接續年期。
- (b)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匯方同達行使中國經營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股東權利。匯方同達可在未獲吳中嘉業或恒悅諮詢的事先同意的情況下行使股東權利，而吳中嘉業／恒悅諮詢不得在未獲匯方同達的事先同意的情況下行使股東權利。此外，該協議於生效後不得撤銷，且其條款可由匯方同達單方面選擇延續至接續年期。
- (c)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在未得匯方同達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不得亦不得致使其管理層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資產或業務的法定實益權利，或就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一旦匯方同達發出行使通知，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即須採納合適解決方案及提供必要的協助（包括簽立一切有關法律文件及辦妥一切有關政府手續程序），以完成向匯方同達轉讓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股本權益或資產。此外，中國經營實體不得作出或容許任何可能影響匯方同達於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權益的行動。
- (d)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在未得匯方同達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不得就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設立任何新產權負擔，及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影響匯方同達於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權益的行動。

倘吳中嘉業、恒悅諮詢或中國股東任何一方違反其／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承諾，則匯方同達有權向違約方就其一切損失索取賠償。

歷史與重組

就中國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的事宜保護本公司的權益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可選擇直接及／或透過一名或多名提名人收購直接股東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股本權益。此外，合約安排項下的各份協議訂明，該等協議對其訂約方的法律受讓人或繼承人擁有約束力。倘任何中國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本公司可能行使其購股權以代替相關股東，而新獲委任提名人股東將仍受合約安排所規管。

此外，各中國股東的配偶已發出一封同意函件。根據該函件，各配偶(i)無條件同意由中國股東簽立合約安排、可變權益實體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倘有)；(ii)確認彼等將於任何時間配合履行合約安排；及(iii)承諾不就合約安排提出任何行動、申索或抗辯。

會計影響

本公司認為，儘管本集團並未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匯方同達有權主導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取得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因此，本集團被視為中國經營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主要受益者，而儘管並無其權益擁有權，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中國經營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在合併財務報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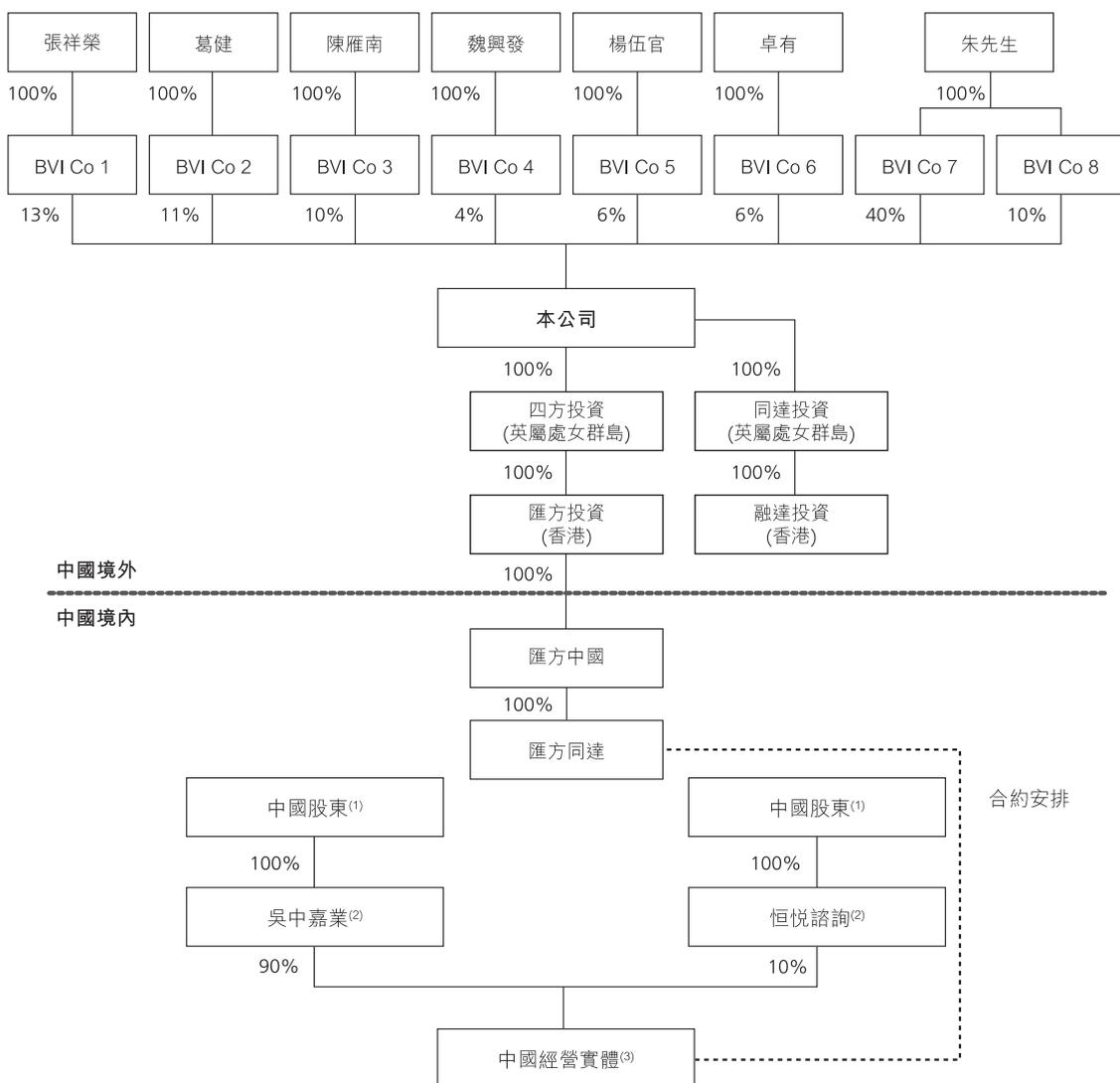
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請參閱附錄一，以獲得有關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包含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詳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與重組

本集團的架構

作為重組及合約安排的結果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在資本化發行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圖所示：



附註：

- (1) 中國股東為朱先生(50%)、張祥榮(13%)、葛健(11%)、陳雁南(10%)、魏興發(4%)、楊伍官(6%)及卓有(6%)。
- (2) 由於《典當管理辦法》規定，典當貸款供應商須有至少兩名法人股東，即股東為公司實體。董事相信，該控股架構對中國經營實體而言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包括倘本公司向中國股東進行索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的效力及有效性」。
- (3) 中國經營實體(透過合約安排)與匯方同達擁有合約關係及其財政狀況及業績與本集團綜合入賬。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標題為「合約安排」的段落。